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789,473 股股票（含 65,789,473 股），发行价格为 9.12 元/股。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其中，京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分别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因此，发行对象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与京新控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拟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京新控股

1、京新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550532095A
法定代表人	吕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53 号 1 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销售：医药化工中间体、医药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

2、京新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京新控股 2019 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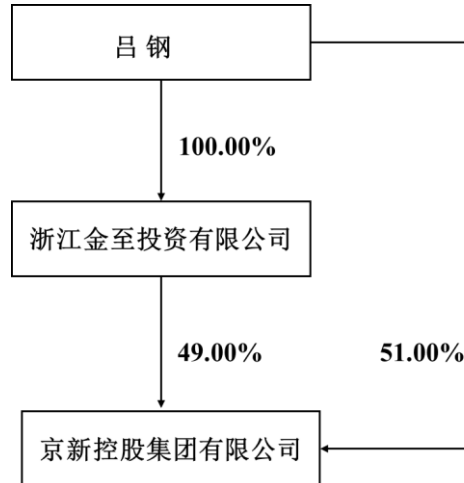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04,295,043.72
总负债	1,461,884,685.39
所有者权益	242,410,358.33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74,858,748.51
营业成本	1,089,972,867.77

净利润	13,835,756.54
-----	---------------

3、京新控股股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钢直接持有京新控股 51.00% 的股权，通过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京新控股 49.00% 的股权，为京新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京新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全额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与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24 个月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京新药业股票锁定期解锁后的减持期间。若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暂不涉及该事项。

3、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公开发行不超过 65,789,473 股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9.1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年产 30 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	36,153.17	34,000.00
2	年产 50 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8,638.64	26,000.00
合计		64,791.81	60,000.00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9.12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则董事会可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京新控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认购价格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 2020 年 7 月 1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本次按 9.12 元/股的价格向乙方非

公开发行股票。

3、甲、乙双方确认，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三）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款

京新控股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为不超过 54,824,561 股。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为不超过 10,964,912 股。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乙方认购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同意进行相应的调减。

（四）认股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份登记

1、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启动发行工作时，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载明的时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全部划入甲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

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应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普通股股份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的证券账户名下，实现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的交付。因认购款划转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股份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当配合办理。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京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京新控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满足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发生变更，京新控股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如涉及）。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若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甲方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

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立即生效：

（1）本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京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保密义务除外）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4）有权的审核机构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和有义务及时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合同；

（5）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5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除双方在本合同中已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因外部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需要，拟终止本次发行的，则甲方有权提出合同终止提议，经乙方同意后，可终止本合同，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

若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合同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八）相关费用的承担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当事人自行承担。

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或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导致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出现以下情形，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将股票过户至乙方指定股票账户，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届时甲方应将已经收到的认购款全额退还乙方并每日按认购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在甲方确定的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截止日之前仍未将认购总价款足额划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按每日认购款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六、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2020年7月13日，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一）乙方具备的资源优势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乙方的参加对象为与甲方及下属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员工，其中包括甲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上市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参加对象具备良好的医药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业务渠道资源、专业技术研发能力等战略资源优势。

2、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能够保证充分发挥乙方的战略资源优势，乙方的参加对象具有国内行业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可以促进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且具有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可以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推动加快上市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加快技术储备和技术引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战略合作的整体方案

1、合作方式。乙方愿意通过认购持有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锁定较长期限，详见本部分“（三）/2、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2、合作领域。甲乙双方将着重在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扩大上市公司在产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快上市公司在原料药、化学制剂和生物医药等领域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在技术储备和技术引进等领域开展合作。

3、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充分调动乙方参加对象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借助乙方参加对象的产业背景、市场渠道以及专业技术研发能力等资源优势，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员工发展和上市公司发展的双赢。

4、合作期限。本次合作期限为 60 个月，自乙方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算。

5、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保障公司利益

最大化。

（三）股份认购、持股及退出

1、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

乙方愿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定价依据等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进行约定。

2、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约定。如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立即生效：

-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五）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基础，两个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因《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本协议随之终止或者解除；

(5)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2、若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若发生上述第（1）、（2）、（3）项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发生上述第（4）项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若发生上述第（5）项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做出的任何陈述、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一方因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不断改善公司产品及充分利用现有技术能力、销售渠道、行业运作经验、厂房设备等资源扩充公司的产品系列，提升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具有重要影响。通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增加 80 亿粒固体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能力，并进一步丰富产品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保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也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保持快速发展，并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的重要战略措施。

2、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募投建设项目以国家促进化学仿制药领域政策利好为契机，扩大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的产能，提前布局具有成本领先优势的仿制药产品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企业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未来，公司将加快在化学仿制药、中药、原料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发展，拓展并完善产业链，不断强化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或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京新控股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京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分别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京新控股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以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良好预期，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京新控股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京新控股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京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分别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京新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206.90 万元，未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公司与京新控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4、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